

本文論述電子商貿和電子銀行發展引起的各項問題，並探討對電子貨幣政策的影響。

背景

自互聯網興起以來，無論是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的數目，以及可供進行財務交易的渠道均驟然增加。這新局面帶來各式各樣的商機，但我們為此也要對許多事情提高警覺，例如我們要知道交易對象的身分、要盡量確定身在遠處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要相當肯定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例如對方是否有能力付款或提供信貸等等。

從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健全的角度來看，互聯網引起了兩處特別令人顧慮的地方：其一是對消費者的保障，其二是系統穩定性。在保障消費者方面，主要的顧慮在於詐騙行為、透明度、保安、問責、法律追索權等等；在系統穩定性方面，主要的顧慮則在於究竟金融體系會否因重大的技術故障，又或因有大批資金流出或流入等原因，以致更易受危機衝擊。

互聯網上的電子貨幣

電子貨幣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存於網上的電子錢，另一種是存於儲值卡上的貨幣。其實，多用途儲值卡在不少國家已經過頗長時間的試驗，但始終發展緩慢，至今尚未全面普及。然而，香港卻是最先就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而頒布監管規例的地區之一。另一方面，作特定用途的儲值卡則明顯較為成功，香港的「八達通卡」² 就是一個例子。「八達通卡」主要用來支付公共交通費用，極受香港市民歡迎。

很多人提到互聯網時代的來臨，都視之為經營模式的一場變革。從付款這個特定的角度來看，互聯網時代被視為進化過程中的一個階段，而非一場變革。回顧歷史，當紙幣初次發行，用以取代金屬代幣及輔幣時，我們的遠祖無不抱半信半疑的態度；到了近代推出支票簿時，人們又擔心以支票代替現金付款是否可靠。當信用卡和扣帳卡初推出時，亦遭人抗拒，懷疑使用這種交易方式是否安全；自動轉帳和直接扣帳的交易方式同樣有人反對，他們擔心這樣過分隨便授權他人從自己的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會很容易招致損失。

不過，上述各項突破傳統的付款方式，終歸都融入了我們的生活之中，成為大眾認可的付款工具。相信電子銀行也會逐漸被受落，成為進化歷程中的另一個演進階段。不過，我們也許值得停下來思考一個問題，就是電子銀行本質上有甚麼特異之處，需要中央銀行格外注意。

對電子銀行的特性提高警覺

電子銀行有一項值得我們注意的特性，就是存取和信息傳輸所涉及的保安技術問題，當中關係到準確性、安全程度及保密程度。當我們在網上轉帳或存款時，我們會期望有關的信息能正確無誤地送達目的地，不會遭人攔截；我們期望電子銀行系統安全穩妥，不會有欺詐或未經授權而擅闖系統的情況發生；我們更期望享有與傳統銀行相若的客戶保密服務。我們希望得到兩方面的保證：第一是執行交易的過程安全可靠，其次是對各種「唯讀」存取設施作充分的管制。

1 本文改編自金管局副總裁黎定得於2000年3月24日在廣東省南沙舉行的「新紀元拓展國際貿易研討會」上發表的演詞。

2 2000年4月25日，聯發達有限公司（「八達通卡」的發行公司）獲授予認可資格，成為接受存款公司，「八達通卡」自此便成為多用途儲值卡。

要得到這些保證？我們無可避免要倚賴專家。電子簽署、加密技術、認證、防火牆等等，都是專家設計的精密保安方法。對於企業的人員來說，不管用任何方式，只要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嚴格遵守有關的規定、實行電腦審核等等步驟，應該足以令客戶安心。至於監管機構的責任，則在於確證這些令客戶安心的保證是可靠的。各國的金融管理機構在本國以至國際合作的層面上，亦應肩負另一項重任，就是在電子銀行的技術和保安方面制訂認可的共用標準。

電子銀行另一項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特性，就是在網上提供理財或付款服務的人士或公司的性質。如果我們只是使用一向光顧的銀行所提供的網上服務，而我們知道這家銀行作風穩健，並且受到某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監管，我們在金錢損失方面所承受的風險，應該不會高於在同一銀行以傳統服務形式處理帳項時所承受的，但大前提當然是銀行和監管機構均已趕上網上市銀行的要求，例如採用了前述的精密保安技術。

不過，如果我們禁不住引誘，把款項存於冒稱銀行的機構，又或該機構確是銀行，但其註冊地的監管標準比我們慣常遵守的為低，那就另作別論了。在香港，為了保障公眾的利益，我們已立法規管金融機構使用「銀行」的名稱。我們也有法例管制任何未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服務的人士在境內宣傳存款服務。但如果有市民在網上受到引誘，把自己的金錢交托給遠方的網站，所引起的後果我們就無從保障了。因此，我們要提出明確的忠告，就是要查明銀行的底細，確證對方可以信賴。

在香港，有人提出開設純粹經營網上銀行業務的銀行。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批准這類銀行成立時，會引用審批傳統銀行的準則，同時亦會更細心審核申請人提交的業務計劃，以確保該計劃有合乎實際的假設支持，並符合審慎經營銀行業務的

原則。香港金融管理局計劃在短期內發出申請開設網上銀行的指引³。

金管局作為香港現有銀行的監管機構，一向需要密切留意網上銀行涉及的風險，而且要確保經營網上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清楚知道本身承受的風險，並預作籌謀。有幾種風險這些機構是要特別注意的。首先是策略性風險，須知進軍任何新行業市場，都不能擔保必定成功。第二是營運風險，有此風險是因為網上銀行業務需倚賴資訊科技網絡，以及上文提及的相關保安技術。第三是相對於普通銀行業務的額外風險，原因是於網上銀行交易比起普通銀行業務的不穩定因素較多或較難預測，又或是客戶的可靠程度較低。

只要細心審視像數碼現金或網上錢包這類付款方式，我們便會察覺到有確證交易的中介機構是否可信的需要。這些網上付款工具初發展時，曾經試過遭人偽造，也有公司因此而倒閉，但目前在多個國家，已有一些相信比較穩妥的新系統出現，只是它們大部分仍僅具雛形而已。這類付款方式的基本構思，是在網上建立一個存款點（或稱為戶口），讓客戶把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的款項轉存入這網上戶口，就像我們平時從銀行提取現金放進錢包內一樣。這類付款方式主要是為零售業的顧客而設，目的是方便他們隨時從自己的網上錢包中拿錢出來作網上購物。消費者在網上購物時，網上錢包的營辦機構會依照消費者的指示，將其錢包中的款項轉到銷售商的戶口。

大家或者會問：究竟這些網上付款系統有甚麼好處？為甚麼不索性向銀行發出電子指示來支付貨款，或者像目前網上購物的普遍情況一樣，以信用卡付款？據說數碼現金具備三項優點。首先，如果購物者進行一連串金額較低的消費交易，利用數碼現金付款比用其他付帳方法可節省更多交易手續費。第二，數碼現金可方便不能使用或沒有信用卡

³ 金管局已於2000年5月5日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

的人士(例如青少年)在網上消費。第三,與使用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比較,數碼現金有一定程度的保密優點,令消費者有更大的安全感,原因是在交易的過程中,他無須把戶口的個人資料傳到銷售貨品或服務的商號手上。

不過,大家在使用這類網上錢包設施之前應提高警惕。不管網上錢包以何種形式的系統出現,錢包營辦機構的業務實質上與銀行無異,尤以接受存款的業務為然。即使我們最初是免費取得數碼現金或信用積分(例如通過常客積分計劃或獎勵積分計劃取得),所累積的「儲蓄」始終具有價值,我們無疑想好好保護。普羅顧客需要的,是安心知道自己持有的金錢或信用積分寄存於可靠的機構。監管機構亦同樣希望能核實並無不法的銀行業務在進行。然而,要查核就得首先確定這虛擬企業的運作地點(這任務似乎本身有點自相矛盾),從而找出規管該企業的司法管轄區。雖然目前大部分這些網上錢包系統所設的存款上限數額不大,消費者縱有損失,亦屬有限,但我們仍須建立審慎的監管基礎,並制訂規例,以備將來網上錢包的存款量增加時有監管的依據。

對貨幣政策構成的影響

中央銀行或作為中央銀行股東的政府,可透過發行紙幣及硬幣獲得既穩定又源源不絕的盈利,即所謂造幣收益。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多年來不斷有新的付款形式出現(例如支票及信用卡),以取代現金,但公眾對紙幣及硬幣的需求並未如預期般顯著減少。網上錢包、網上現金和網上付款的發展亦未必對目前流通的貨幣有重大影響,至少短期內如此。但如果突然出現了徹底的變革,以致網上現金(包括電子儲值卡)在短短數年間實質上取代了現有的貨幣,中央銀行應如何應付?

若出現這種情況,中央銀行便會失去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必須尋求方法彌補。或者有些中央

銀行會因此而喪失財政獨立的地位,變成要倚賴——或比目前更倚賴——政府撥款資助。不過,從大局來看,中央銀行應歡迎此發展趨勢,因為這轉變可以證明經濟體系正以更高效率和更低成本的方法來存備及傳送貨幣。

保持幣值穩定,是貨幣政策所要達到的宏觀經濟目標。若從貨幣政策的執行角度來看,如果這新興的付款方式大受歡迎,將會影響公眾持有貨幣的分布情況,即由現時以持有實物貨幣及不同類別存款的模式,改為新增的電子貨幣。影響所及,這改變又會影響到貨幣統計資料及有關的分析結果。不過,無論是何種轉變都只會逐步出現。何況,目前只有極少中央銀行會單純倚賴貨幣供應量的指標來作出貨幣政策的決定。因此,在這方面,我不認為有甚麼要太憂慮的地方。

其次,有人提出,網上銀行不論以何種形式經營,都可以讓千千萬萬的人隨時按動滑鼠器,把資金轉為不同形式的投資或不同種類的貨幣,因此為國際金融市場帶來更多難以預測的不穩定因素。基本上,我認為這些顧慮有點杞人憂天。國際金融市場利用資訊科技快速傳送信息和進行電子交易已有多年。資金早已以高速度及大量地流動。散戶市場加入了新參與者未必會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新的衝擊。

不過,如果貨幣政策靠資金管制措施來支持,這些管制措施便難以在網上銀行強制執行,原因是有心規避監管,在海外持有銀行戶口的人士很容易得逞。當然,但凡在法律完善的地區經營的銀行,都會實施嚴格的措施以打擊洗黑錢活動,但對於一些只想逃避原居地的資金管制措施或避稅的人士來說,這些措施通常都不會令他們卻步。

類似的考慮因素也引發一些人探討互聯網普及會否導致個別國家的貨幣被取代,造成美元獨尊的局面,同時削弱中央銀行對所屬國家貨幣情況的影響力。倘若網上設施會促使或鼓勵人們減少使用

貨幣(例如透過兩方或多方淨額結算互欠的帳款，或以物易物的方式)，又或是減少貨幣流動的頻密程度(例如進出口商把出口收益保留在網上戶口內，用以購買進口貨品，而不是一收到貨款即匯回本國)，則將來所有貨幣的交易流量都可能會普遍減少。有些貨幣的使用量會下降得比其他貨幣劇烈。不過，這種發展並無甚麼特別不妥之處，唯一不太理想的可能是互聯網方便人們規避匯款規則的限制。一國貨幣能否繼續生存和廣為公眾接受，仍然會取決於中央銀行是否執行負責任且能捍衛幣值的貨幣政策。中央銀行這項任務應貫徹執行，不應因付款方法在技術上的不斷進步而受到重大的影響或妨礙。中央銀行透過市場操作影響利率或匯率的能力將不會減少。

結語

總括來說，面對電子商貿崛興，中央銀行在執行貨幣政策職務時應該特別注意一些事項。但即使電子商貿帶來衝擊，相信也會是逐步而來，各中央銀行應能像過去面對金融市場的其他結構性轉變時一樣，能夠很快適應前者的變化。不過，基於前述的原因，中央銀行在監管銀行業方面的工作將可能會面對更大的挑戰。☹